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以下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两家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能按其持股比例为北方稀土提供股权出质反担保时，继续为两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基于现实因素考量而作出的决定。公司为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自身运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两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将该担保议题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日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金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审查，李金玲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情形。公司更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形，同意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晔女士因届包钢（集团）公司离岗退养年龄以及副总经理王标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各自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解聘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两名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郭晓川 钱明星 丁文江 徐万春 苍大强

2016年8月18日